

内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内推进协调组发〔2022〕5号

内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内江市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内江市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江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代章）

2022年7月1日

内江市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	一、共同打造一流市场环境	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投融资、人才招引、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合作局	6 月底前
2		正式上线运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并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
3		落实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旅游等领域共 20 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司法局	12 月底前
4		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数据共享运用，共同编制发布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
5		共同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引导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12 月底前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市农科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持续开展川渝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7		建立川渝两地重点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工作机制，统一政策执行口径，推进便捷办税同标同质；统一川渝两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嵌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和电子税务局	市税务局	12 月底前
8		按上级规定执行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跨省交易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12 月底前
9		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协同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便利服务等改革举措	市公安局 市科技局	12 月底前
10		探索建立川渝两地“高精尖”外籍人才跨区域创业等出入境警务合作机制	市公安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月底前
11		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有关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机制	市协调办	12 月底前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2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两地单证流、信息流互联互通互享，提高通关和物流便利化程度	内江海关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3		共建知识产权运营大市场，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共享知识产权服务和海外资源，共同培育两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		共同开展绿色低碳产业专利数据库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5		推动两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标准、流程、内容统一。联合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论坛、博览会等大型交流活动，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学分）互认互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6		探索推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实现简版公证文书互认互用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7		建立统一的川渝两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18		建立川渝两地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统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处罚裁量基准，共同开展执法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月底前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二、推动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加强对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疫苗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领域事项的重点监管，推动监管协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20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进监管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12月底前
21		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创新监管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22		按要求落实川渝两省市“12345”热线互联互通机制，建立两地互转工单跟踪催办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市政务服务局	12月底前
23		共同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事项、字段、开放属性、更新周期以及接口等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24		在川渝两地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25		推动川渝两地联合奖惩一体化，统一认定标准、数据标准、惩戒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26		共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以及分类管理办法，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措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引导纳税遵从	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27	三、推进无差别政务服务	落实第三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办	市协调办	9月底前
28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第二批便捷生活行动事项，实施交通通信、身份认证、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住房保障、“一卡通”、应急救援等八大便捷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29		共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实现通办事项办理要素和流程相对统一，持续推动“川渝通办”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市协调办	持续推进
30		持续优化“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升专区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界面友好度，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推动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市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31		聚焦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领域，创新推出一批智能化、便利化应用场景，实现更多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互信、共享应用	市协调办	12月底前
32		根据省上统一安排，开展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川渝两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打通系统数据通道，推动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移动端跨	市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		
33		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川渝两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	市大数据局	6月底前
34		梳理编制川渝两地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促进区域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统筹调动、创新应用和共享开放	市大数据局	12月底前
35		强化“川渝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开展“川渝通办”示范窗口创建活动，推动“川渝通办”事项纳入各级服务中心的“川渝通办”专窗受理办理	市政务服务局	12月底前
36		推动川渝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派人员交流挂职，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效能	各县（市、区）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37		完善川渝两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联络机制，动态更新联络清单	市政务服务局	6月底前
38	四、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与签订政务服务合作协议的地区互访交流	市协调办	12月底前
39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市协调办	12月底前

序号	类型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40		结合企业群众最满意的“川渝通办”事项评选结果，对第一批、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办理效果开展评估	市协调办	3月底前
41		加大宣传力度，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升“川渝通办”的影响力、知晓度	市协调办	12月底前
42		支持川渝两地各市（州）、区（县）积极与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有关城市对接联动，在政务服务、交通运输、口岸物流、金融等领域实现更大范围“跨省通办”	市协调办	持续推进

